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武立东于2025年11月14日经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始终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独立、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始终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监督与决策支持作用。现将2025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武立东，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任青岛金属材料集团总公司办公室秘书；2000年7月至今，历任南开大学商学院教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副院长；2018年8月至2023年12月，曾兼任天津市国资委市管企业外部董事；2024年6月至今，兼任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因此不存在需出席和参加上述会议的情形。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此不存在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本人未担任专门委员会委员，因此不存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和外部审计的独立性。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全方位、深层次地了解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相关决策事项积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行使董事职权的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配合，积极组织参与相关培训，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顺利履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与全方位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5年度处于上市审核阶段，2025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披露。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与独立判断。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依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5年度处于上市审核阶段，相关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常态化关注，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且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能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任职期间，不涉及上述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任职期间，不涉及上述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持忠实勤勉的态度履行职责，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架构的运作情况以及各项经营决策的制定与执行，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助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认真、勤勉、严谨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为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提供更具前瞻性和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贡献力量，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立东

2026年4月21日